

##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修正案为对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7年1月）第六条、第十八条所作的修正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第六条的修订

**原内容：**

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陆拾万零伍仟捌佰捌拾玖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**修订为：**

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柒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# 二、关于第十八条的修订

**原内容：**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60.5889 万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**修订为：**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27.4766 万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